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中新）罚听告字〔2024〕2号

李壬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现查明，2023年10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货架上在售的2包大香芋饼（生产日期：2023年3月6日，净含量：158克，保质期：120天）和1包老婆饼（香芋味）（生产日期：2023年2月8日，净含量：150克，保质期：180天）已超过保质期，本局执法人员当场采取了扣押措施。上述大香芋饼和老婆饼（香芋味）的进货单价均为3.6元，销售价均为5元。因你（单位）未提供相关经营台账，本局执法人员亦未查获其他相关经营资料，无法查清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售出的数量。因此本局认定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为15元（货值=被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销售价），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明，你（单位）能提供涉案老婆饼（香芋味）的进



货单据及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不能提供涉案大香芋饼的进货单据及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不能提供涉案大香芋饼和老婆饼（香芋味）的合格证明文件等，你（单位）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2023年12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增市监（中新）罚听告字〔2023〕44号）。2023年12月18日，你（单位）将本案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李壬妹陆伟百货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注销。因你（单位）为“广州市增城李壬妹陆伟百货店”的经营者，故将本案当事人变更为你（单位）。

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涉案货值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罚款5000元；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大香芋饼（生产日期：2023年3月6日，净含量：158克，保质期：120天）2包和老婆饼（香芋味）（生产日期：2023年2月8日，净含量：150克，保质期：180天）1包。

你（单位）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并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本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并拟对你（单位）合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罚款 5000 元；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大香芋饼（生产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净含量：158 克，保质期：120 天）2 包和老婆饼（香芋味）（生产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净含量：150 克，保质期：180 天）1 包；

3、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福如、李洋

联系电话：020-8286626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